

實驗場所使用化學品管理作業流程

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
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0~15條
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
實驗場所使用、貯存危害性化學品管理準則

實驗場所訂定危害通識計畫

處置、使用化學品教育訓練

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

備有個人防護用具、緊急應變器材

是否需取得
運作核可

取得運作核可

購入化學品

向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索取

三年內安全資料表

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

依安全資料表資訊製作張貼

包裝、容器GHS標示

化工原料貯存區標示 **禁止用於食品**

處置、使用化學品

操作失控

化學品操作失控
緊急應變流程

化學品管理系統

登錄暴露工作者人數

登錄製造、處置或使用
化學品等運作資訊

彙整備查/運作資料

實驗後廢棄物

校園有害事業廢棄物
清理作業流程

毒性化學物質

毒性化學物質
運作管制流程

管制性化學品

勞動部申請
運作核可文件

每年4月至9月
更新運作資料

優先管理化學品

勞動部備查
運作資訊

每年4月至9月
更新備查資料

先驅化學品

經濟部未規範
學術機構申報

實驗場所
落實管理

危害性化學品

實驗場所
落實管理